

生态环境中心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焦作高新区生态环境服务中心深入贯彻落实焦作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围绕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认真开展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政策集成式发布及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有关工作，在污染防治、环境监管等方面深入推进信息公开，不断提升政务工作实效。

(一) 主动公开：2024 年，焦作高新区生态环境服务中心加大环境信息公开力度，围绕建设项目环评 20 件，排污许可证核发 5 件，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核发 1 件，全年累计公开信息 26 条。

(二) 依申请公开：2024 年，焦作高新区生态环境服务中心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2024 年，按照焦作高新区管委会统一要求，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更新政府公开信息，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确保工作开展有章可循。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焦作高新区生态环境服务中心暂无新平台建设。

(五) 监督保障：重点推进污染防治、生态环境监管类信息公开，严格遵循“依法公开、真实公正、注重实效、有利监督”的原则，做到规范程序、主动公开、保证时效，保证有价值的信息能及时向社会大众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对政务信息公开的认识有待进一步强化；二是在公开时效上和更新速度有待进一步加快；三是在主动公开信息的领域还有待进一步拓展。针对存在的问题，我们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规定，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对需要公开的信息依法依规进行公开，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建设法治政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